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77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 996, 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7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王璐、陈建宏因公务未能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薛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将中储股份衡阳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0, 996, 389	100.00	0	0.00	0	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60,961,389	99.9964	35,000	0.0036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0,961,389	99.9964	35,000	0.0036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韩铁林	960,985,890	99.99	是
4.02	王学明	960,985,890	99.99	是
4.03	赵晓宏	960,985,890	99.99	是
4.04	谢景富	960,985,890	99.99	是
4.05	刘起正	960,985,890	99.99	是

5、关于选举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5.01	淳于国平	960,985,890	99.99	是
5.02	高冠江	960,985,890	99.99	是
5.03	刘文湖	960,985,890	99.99	是

6、关于选举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周晓红	960,985,890	99.99	是
6.02	张清宁	960,985,890	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4.01	韩铁林	58,001	84.67
4.02	王学明	58,001	84.67
4.03	赵晓宏	58,001	84.67
4.04	谢景富	58,001	84.67
4.05	刘起正	58,001	84.67
5.01	淳于国平	58,001	84.67
5.02	高冠江	58,001	84.67
5.03	刘文湖	58,001	84.67
6.01	周晓红	58,001	84.67
6.02	张清宁	58,001	84.67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艾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